

反洗钱案例一

2014年10月10日

【案情】

1999年11月2日，北京某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百货”)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X以某百货的名义，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签订团体增值养老保险合同，其中：为X某等31人办理了金额不等的养老保险，保险总金额为315万元，保费合计202万元；为X某等3人办理了金额不等的养老保险，总保险金额为70万元，保费合计48万元。当日，某百货即以支票转账方式交足250万元保费。11月3日，平安保险向某百货开具“新契约保费”收据。11月4日，平安保险向某百货出具保单及被保险人个人分单，保单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可凭身份证明及个人分单领取保险金；同时，平安保险亦接受了一份某百货提交的证明，上面载明：“我公司同意被投保个人办理变更、退保或委托手续并按特别约定事项办理”，作为对特别约定的补充。

1999年11月5日，某百货股东大会做出解除X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的决定。11月8日，某百货20多名业务经理同时退出，并加入由X、王等投资组建的公司。

2000年2月18日某百货原人事培训部经理持X等29名被保险人和X等3名被保险人提交的退保申请、委托书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到平安保险要求退保，平安保险表示可以退保，在分别扣留21万元和3万元手续费后，将余款18万元和44万元以转账支票形式入账其各自在银行开立的户头。银行于2000年3月2日接受平安保险的委托依其提供的名单及分配金额将上述款项分别存入29名和3名被保险人的活期存折，其中X个人得款43万元。另有两人未申请退保。

为将250万元现金资产追回，某百货将平安保险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原被告之间的保险合同无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养老保险合同的根本目的是待被保险人达到法定年龄后，由保险公司向其支付相应的保险金以解决养老之需。某百货与平安保险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初已为如何退保做

出约定，并在领取保单后 3 个多月时，29 名和 3 名被保险人同时退保获取保费。这种以签订保险合同为形式，实际占有保费为目的的迂回做法，不但避开法律的规定，从而也改变了该项资金的使用目的及保险合同的性质，损害了公司和国家的利益。该保险合同系虚假合同，亦为无效合同。对合同的无效，双方均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平安保险因该合同而扣留的手续费属不当利益应连同保费一并返还某百货。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第 3 项、第 58 条的规定，判决某百货与平安保险签订的保险合同为无效合同；平安保险返还某百货 20 万元和 48 万元保费；案件受理费共 29,280 元由平安保险负担。

【点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保险业进行洗钱的案件，即通过保险单的购买与退付来完成对公司资产的侵占。在放置阶段，X 将公司资金以保险费的名义交给保险公司，顺利进入了保险业，为侵占公司资金和洗钱创造条件；在离析阶段，被保险人根据约定的退保特别条款申请退保，企图切断该资金与其来源的关系；在融合阶段，由平安保险委托银行将有关退付的保险费“合法”地转入被保险人的个人储蓄账户，最终完成对公司资金的侵占。

综观本案，其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有：第一，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X 通过保险单的购买与退付来完成对公司资产的侵占，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第二，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投保团体人身保险，该单位成员必须 75% 以上投保。而 X 投保的员工人数只占某百货近 600 名员工的 6%。第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第五十条的规定，企业为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不得在税前扣除。而某百货当时亏损严重，应根据企业效益及其承受能力用税后利润购买，按规定根本不可能投保。第四，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类似于投保团体人身保险的重大决定，应由股东会集体决策。X 未经股东会批准擅自投保，其行为违反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机构设置及其职权范围的有关规定。平安保险显然没有对某百货的投保予以必要审查。第五，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团体寿险的满期生存给付和退保金，保险公司应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原投保单位，不得向投保单位支付现金，更不得向个人支付现金或银行储蓄存单。X 与被告事先约定由被告将退保费退给被保险人个人，其实质是利用保险合同将原告的公司财产向个人转移，同时逃避国家税收监管。

第六，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承保人身保险必须使用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备案的条款，保险责任和保险期间在备案后不得在其具体承保时予以变更，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年龄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第七，平安保险拟订《平安团体新世纪增值养老保险(利差返还型)条款》第15条、第16条明确了合同内容变更、解除合同的权利人均为投保人，而被告却接受被保险人的申请，保费直接存入被保险人个人储蓄账户。

洗钱活动多发于人寿保险业务，洗钱分子一般采用“长险短做”、趸交、境外购买保单等方式，利用保险业务完成资金与其非法来源的离析，再通过银行系统完成非法资金的融合。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这些保险业务已经丧失其本来意义，成为贪污贿赂、私分国有资产、职务侵占、偷税等犯罪分子的洗钱工具；伴随金融监管力度的调整和保险产品的不断创新，上述问题可能愈演愈烈。